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5400	分类:	环境监测、保护与治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 年 08 月 09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抚松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方案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（2019）59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08 月 15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抚松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(调整)方案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19〕59 号

抚松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提请省政府批准抚松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(调整)方案的请示》(抚政文〔2019〕15 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《抚松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(调整)方案》,并将该水源保护区名称规范为抚松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二、调整后的抚松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 28 处饮用水水源组成,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 25 处、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 3 处,总面积约 31.91 平方公里。其中,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.56 平方公里,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31.35 平方公里。(详见附件)

三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,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,在相关规划中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,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、保护和监测,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同时,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设立矿业权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[抚松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\(调整\)方案一览表](#)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8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